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完善就學協助獎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第 1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1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12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為照顧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辦法。
- 三、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定義：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 原住民學生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四、學習輔導項目：
 - (一) 課業學習輔導
 - (二) 職(生)涯輔導
 - (三)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輔導
 - (四) 職業興趣探索與職能診斷輔導
 - (五) 專業證照輔導
 - (六) 就業服務諮詢/求職履歷自傳輔導
- 五、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申請與核發：
 - (一) 符合資格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於規定時間，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 凡通過學校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三) 如申請人數超過計畫核定名額，各項輔導獎助金之核定以下列規則為依據：

1. 課業學習輔導等六項依申請先後排序。
2. 學習歷程檔案輔導、職業興趣探索與職能診斷輔導申請後分別由業管單位協助審核並提供審查結果。
3. 首次申請者優先於第二次申請者。

(四) 獎助學金之核發需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六、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七、申請各項學習輔導獎助金時程：

學習輔導項目	學習輔導獎助金 上學期申請時程	學習輔導獎助金 下學期申請時程	每名學生每年度 得申請次數
課業學習輔導	11月底前	6月底前	上下學期共兩次
職(生)涯輔導	11月底前	6月底前	上下學期共兩次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輔導	11月底前	6月底前	上下學期共一次
職業興趣探索與職能診斷輔導	11月底前	6月底前	上下學期共一次
專業證照輔導	11月底前	6月底前	上下學期共兩次
就業服務諮詢/求職履歷自傳輔導	11月底前	6月底前	上下學期共一次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